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9〕25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职责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机构改革精神，根据《中牟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衔接行政机关职责及有关工作，确保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改革后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原则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中

《牟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各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因机构改革，行使原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发生变更的，按照“职权继承”原则由继续行使该项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行政机关不得以机构改革的时间节点作为履行职能、承担义务的依据。

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主体

因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于机构改革，原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发生变更的，由继续行使该项职权的行政机关履行答复和应诉职责。

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应诉责任单位，具体办理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行政应诉暂行办法的通知》（牟政〔2015〕7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城建领域执法衔接问题

城建领域内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相关问题，按照下列原则确定管辖：

（一）行政许可的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规定，城建领域的行政许可机关负责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履行“批后监管”职责。

（二）执法监管。城建领域除行政许可以外的其他日常执法监管由县城管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监管职责。

城建领域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行政许可事项通报给县城管局，并将资料进行移送。县城管局涉及行政执法需城建领域其他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的，相关行政机关必须及时予以配合。

县城建领域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与县城管局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相互通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有关事项，做好工作衔接。

四、其他

全县各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因机构改革划入、划出职责的单位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严禁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1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